

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  
行危废管输、系统技改、创建“无废园区”  
一体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1.1 任务由来 .....	1
1.2 编制依据 .....	3
1.3 项目基本情况 .....	5
1.4 项目变动情况 .....	16
1.5 变动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34
1.6 重大变动判定 .....	58
<b>2 评价要素</b> .....	<b>60</b>
2.1 评价等级及范围 .....	60
2.2 评价标准 .....	62
2.3 周边敏感目标 .....	75
<b>3 环境影响分析</b> .....	<b>77</b>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77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79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79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79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79
3.6 总量变化情况 .....	79
<b>4 结论</b> .....	<b>80</b>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建设项目东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2-2 建设项目西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建设项目东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建设项目西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专家函审意见

# 1 总则

## 1.1 任务由来

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宇环保”）是由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一厂凡士林车间改制后组成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7 月。2005 年 11 月，江宇环保入驻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生产地址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普桥路 157 号，是目前省内规模最大、装置设备先进、管理规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机溶剂资源综合利用的龙头企业。2020 年 12 月，江宇环保对雅邦新材料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邦新材料”）进行了合并吸收。至此，江宇环保分为东、西两个厂区，东厂区位于长芦街道普桥路 157 号，西厂区位于长芦街道园区西路 118 号。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2 号）、《江苏省“无废园区”（化工园区）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3〕10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了《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对废有机溶剂等产生量大、回收价值高的液体类危险废物，开展管道运输豁免试点管理，推动南京诚志丁辛醇残液管道运输至江宇综合利用”。江宇环保积极响应，拟申报建设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至江宇环保东厂区的丁辛醇残液输送液管道和塞拉尼斯至江宇环保东厂区的醋酸轻组分残液输送管道，为创建“无废园区”担负企业应尽的责任。

通过市场调研和实际生产经营，江宇环保的发展受到了如下限制：一是随着电子、新能源、医药等行业的飞速发展，危废产生量有较大幅度增长，江宇环保现有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的有机残液品种和数量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二是部分企业将含有附加值较高化合物的有机残液做焚烧处理，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和环境的污染；三是江宇环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有部分合作的产废单位通过自身技改或生产调整，实际产生的有机残液品种和数量已少于江宇环保现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许可的处置品种和处置量，使现有装置、设备未能发挥出其最大产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资源浪费。

因此，江宇环保投资 40000 万元建设“推行危废管输、系统技改、创建‘无废园区’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对东、西厂区进行扩建。本项目实施的内容主要有：1、东厂区：（1）对主装置区进行扩建，新建 1 条丁辛醇残液处理设施，包括 5 套精馏塔、2 套反应器等设备；新增 1 套产品酯化反应精馏设施，包括 3 套精馏塔、1 套反应器等设备；（2）对四甲基氯化铵厂房进行改建，新增 1 套原料预处理及产品后处理设施，包括 1 套纳米膜过滤、1 套吸附除杂设备；（3）新建 1 条醋酸轻组分残液输送管线，自塞拉尼斯西侧界区沿现有管廊敷设至江宇环保界区；新建 1 条丁辛醇残液管道，自诚志永清赵桥河路北侧界区沿现有管廊敷设至江宇环保界区；新建 2 条氢气输送管线，其一：由化工大道西侧扬子石化氢气管线起沿现有管廊敷设至江宇环保界区；其二：自诚志永清赵桥河路北侧界区沿现有管廊敷设至江宇环保界区；（4）对东厂区生产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改建公用工程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产能：丁醇、丙酮、苯酚等 52 种产品，各产品不可能同时达到最大产量，所有产品产能总量不超过 137160t。

2、西厂区：（1）主装置新增一套酯化反应精馏设施，包括 1 套酯化反应釜、1 套精馏塔等设备；（2）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改建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实现产能：1,4-丁二醇、异丙醇、乙腈等 9 种产品，各产品不可能同时达到最大产量，所有总产品产量不超过 89033t。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建设（宁新区管审环建〔2024〕24 号），江宇环保东、西厂区已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8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将本项目纳入，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结果，目前本项目较环评报告存在以下变动：

（1）东厂区产品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2）由于塞拉尼斯醋酸轻组分残液由该企业自建焚烧炉焚烧处理，因此本项目东厂区醋酸轻组分残液输送管线取消建设；自化工大道西侧扬子石化氢气管线起沿现有管廊敷设至江宇环保东厂区界区的氢气管线由于扬子石化目前氢气产能不足，仅够自用，不对外销售，因此该氢气输送管线取消建设。

（3）西厂区冷却系统考虑为以后预留冗余，其中 3 台冷却塔设计循环能力由 400m<sup>3</sup>/h 提升至 450m<sup>3</sup>/h。

(4) 东厂区四甲基氯化铵装置配套的 DA003 排气筒内径环评为 0.5m，实际建设为 0.4m。

(5) 由于产品方案优化调整东厂区取消处置部分危险废物，因此东厂区储罐及仓库贮存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变动后，各工艺流程均保持不变，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量无新增，本项目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特此编制了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排污许可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9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通过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08年2月28日第一次修订，2008年6月1日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2 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1月1日施行；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2018年7月31日发布，2018年12月1日施行；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2018年9月30日发布，2019年3月1日施行；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生态环境部，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7月1日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4日发布，2019年3月1日施行；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原环境保护部，2016年1月7日发布并施行。

### 1.2.3 其他资料

（1）《关于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行危废管输、系统技改、创建“无废园区”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24〕24号，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2024年11月12日）；

（2）《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行危废管输、系统技改、创建“无废园区”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项目基本情况

对照《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行危废管输、系统技改、创建“无废园区”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东、西厂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分别见表 1.3-1、1.3-2。

表 1.3-1 东厂区建设情况一览表（涉及商业秘密，做删除处理！）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生产车间	残液综合利用单元				
	四甲基氯化铵生产车间				
贮运工程	甲类罐区 1				
	甲类罐区 2				
	丙类罐区 2				
	丙类罐区 1				
	丙类综合库				
	甲类仓库				
	丙类包装桶库（含废包装桶仓、周转桶仓、空桶间）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排水系统				
	循环水系统				
	供电系统				
	蒸汽系统				
	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次生危废焚烧炉(A炉)			
		次生危废焚烧炉(B炉)			
		四甲基氯化铵装置废气			
		实验室废气			
		甲类仓库废气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包装桶库废气					
	丙类综合库					
	废水治理					
	噪声治理					
	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					
	地下水污染防治					

表 1.3-2 西厂区建设情况一览表（涉及商业秘密，做删除处理！）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生产车间	残液综合利用单元				
	灌装车间				
贮运工程	罐区一				
	罐区二				
	罐区三				
	罐区四				
	乙类库房				
	甲类库房				
公用工程	给水				
	排水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供电							
	冷却系统							
	蒸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焚烧装置						
		工艺及储罐废气（焚烧炉检修期间）						
		甲、乙类仓库废气						
		灌装车间废气						
		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						
		实验室废气						
	废水治理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噪声治理				
	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				
	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1.3-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一)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进行设计。本项目东、西厂区雨、污排口均依托现有，不新增雨、污排口。</p> <p>项目建成后，东厂区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弃水回用于喷淋塔废气处理补充水，不外排；四甲基氯化铵工艺废水、其它工艺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厂区现有高浓度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等低浓度废水混合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混合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建成后，西厂区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和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乙腈工艺废水经“碱解反应器”预处理后与其它工艺废水、喷淋塔废水混合进入现有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低浓度废水混合进入现有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冷却塔排水混合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一) 企业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进行设计。本项目东、西厂区雨、污排口均依托现有，不新增雨、污排口。</p> <p>项目建成后，东厂区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弃水回用于喷淋塔废气处理补充水，不外排；四甲基氯化铵工艺废水、其它工艺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厂区现有高浓度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等低浓度废水混合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混合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建成后，西厂区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和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乙腈工艺废水经“碱解反应器”预处理后与其它工艺废水、喷淋塔废水混合进入现有高浓度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低浓度废水混合进入现有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冷却塔排水混合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东厂区残液综合利用单元的工艺废气、罐区呼吸/装卸废气、污水站废气、中间物料下料废气依托现有焚烧装置（B 炉）处理，尾气依托现有“SNCR 脱硝+烟气急冷+干式除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喷淋洗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p> <p>四甲基氯化铵生产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水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实验室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6 米排气筒（DA005）排放；甲类仓库废气依托现有“水洗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7）排放；包装桶库废气依托现有“水洗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8）排放；丙类综合库和飞灰库废气</p>	<p>(二) 企业已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东厂区残液综合利用单元的工艺废气、罐区呼吸/装卸废气、污水站废气、中间物料下料废气依托现有焚烧装置（B 炉）处理，尾气依托现有“SNCR 脱硝+烟气急冷+干式除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喷淋洗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p> <p>四甲基氯化铵生产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水洗+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实验室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6 米排气筒（DA005）排放；甲类仓库废气依托现有“水洗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7）排放；包装桶库废气依托现有“水洗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8）排放；丙类综合库和飞灰库废气依托“水洗塔+</p>

依托“水洗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9）排放。

B 炉检修期间，残液综合利用单元的工艺废气和罐区呼吸/装卸废气、污水站废气和中间物料下料废气依托现有焚烧装置(A 炉)处理，尾气依托现有“SNCR 脱硝+烟气急冷+干式除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喷淋洗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焚烧炉的排气筒高度、技术性能指标、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1-3 规定要求，其他污染物：甲醛、乙醛、甲醇、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酚类、三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三甲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丙酮、乙酸酯类、N，N-二甲基甲酰胺、丁醇、吡啶、氯甲烷等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经焚烧炉排放污染物浓度限值均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按《报告书》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检修维护，及时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优化进出料方式，尽量确保生产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避免敞开操作，控制无组织挥发量。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厂界甲醛、乙醛、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酚类、三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相关标准；DB32/4041-2021 和 GB14554-93 未作规定的丙酮、乙酸酯类、

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9）排放。

B 炉检修期间，残液综合利用单元的工艺废气和罐区呼吸/装卸废气、污水站废气和中间物料下料废气依托现有焚烧装置(A 炉)处理，尾气依托现有“SNCR 脱硝+烟气急冷+干式除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喷淋洗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焚烧炉的排气筒高度、技术性能指标、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1-3 规定要求，其他污染物：甲醛、乙醛、甲醇、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酚类、三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要求；三甲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要求；丙酮、乙酸酯类、N，N-二甲基甲酰胺、丁醇、吡啶、氯甲烷等参照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关要求。经焚烧炉排放污染物浓度限值均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按《报告书》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检修维护，及时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已优化进出料方式，尽量确保生产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避免敞开操作，控制无组织挥发量。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甲醛、乙醛、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酚类、三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要求；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相关要求；DB32/4041-2021 和 GB14554-93 未作规定的丙酮、乙酸酯类、丁醇、吡啶、N，N-二甲基

丁醇、吡啶、N, N-二甲基甲酰胺、氯甲烷均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相关标准。

项目建成后,西厂区残液综合利用单元的工艺废气和罐区呼吸/装卸废气、污水处理站水解池废气和中间物料下料废气经焚烧装置(C炉)处理,尾气经“余热锅炉(内置SNCR脱硝系统)+急冷塔+干式脱酸塔+脉冲布袋除尘器+预冷塔+两级碱洗塔+水洗塔”装置处理后,通过35米排气筒(2#)排放。甲、乙类库房废气依托现有“一级水洗+二级活性炭”装置预处理,灌装车间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预处理,实验室废气依托现有“一级活性炭”装置预处理,污水处理站(除水解池外其他单元)废气、焚烧炉危废库废气依托现有“一级水洗塔+一级活性炭”预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气混合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处理后,通过26米高排气筒排放(1#)。

C炉检修期间,残液综合利用单元的工艺废气、罐区呼吸/装卸废气、污水处理站水解池废气和中间物料下料废气依托现有“NMP溶剂吸收塔+二级水洗塔+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预处理与经各现有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甲、乙类库房废气、灌装车间废气、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除水解池外其他单元)废气预处理后的废气汇总至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6米高排气筒排放(1#)。

项目建成后,焚烧炉的排气筒高度、技术性能指标、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他化合物、铊及其他化合物、镉及其他化合物、铅及其他化合物、砷及其他化合物、铬及其他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他化合物、二噁英类)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1-3规定要求,其他污染物:甲醛、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氯甲烷、三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乙腈、DMF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甲酰胺、氯甲烷排放均参照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西厂区残液综合利用单元的工艺废气和罐区呼吸/装卸废气、污水处理站水解池废气和中间物料下料废气经焚烧装置(C炉)处理,尾气经“余热锅炉(内置SNCR脱硝系统)+急冷塔+干式脱酸塔+脉冲布袋除尘器+预冷塔+两级碱洗塔+水洗塔”装置处理后,通过35米排气筒(2#)排放。甲、乙类库房废气依托现有“一级水洗+二级活性炭”装置预处理,灌装车间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预处理,实验室废气依托现有“一级活性炭”装置预处理,污水处理站(除水解池外其他单元)废气、焚烧炉危废库废气依托现有“一级水洗塔+一级活性炭”预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气混合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处理后,通过26米高排气筒排放(1#)。

C炉检修期间,残液综合利用单元的工艺废气、罐区呼吸/装卸废气、污水处理站水解池废气和中间物料下料废气依托现有“NMP溶剂吸收塔+二级水洗塔+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预处理与经各现有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甲、乙类库房废气、灌装车间废气、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除水解池外其他单元)废气预处理后的废气汇总至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6米高排气筒排放(1#)。

项目建成后,焚烧炉的排气筒高度、技术性能指标、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他化合物、铊及其他化合物、镉及其他化合物、铅及其他化合物、砷及其他化合物、铬及其他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他化合物、二噁英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1-3规定要求,其他污染物:甲醛、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氯甲烷、三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要求;乙腈、DMF参照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p>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相关标准。经焚烧炉排放污染物浓度限值均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按《报告书》要求。</p> <p>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检修维护,及时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优化进出料方式,尽量确保生产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避免敞开操作,控制无组织挥发量。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浓度限值;厂界甲醛、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氯甲烷、三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相关标准;乙腈、N,N-二甲基甲酰胺均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相关标准。</p>	<p>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相关要求。经焚烧炉排放污染物浓度限值均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按《报告书》要求。</p> <p>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已定期对设备检修维护,及时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已优化进出料方式,尽量确保生产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避免敞开操作,控制无组织挥发量。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甲醛、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氯甲烷、三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相关要求;乙腈、N,N-二甲基甲酰胺均参照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相关要求。由于产品取消,不再涉及特征污染物乙醛、苯酚的排放,因此后续不再执行相应标准。</p>
<p>(三)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三)已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已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已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四)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已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已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体废物管理已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未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五)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新增焚烧炉界区输送管线区域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的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p>	<p>(五)已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已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新增焚烧炉界区输送管线区域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的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p>
<p>(六)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苏环发</p>	<p>(六)已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苏环发</p>

<p>(2022) 5号) 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p>	<p>(2022) 5号) 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p>
<p>(七)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p>	<p>(七) 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p>

## 1.4 项目变动情况

### 1.4.1 产品方案优化调整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情况,仅针对东厂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量及产品产量进行优化调整,西厂区与环评一致。其中,东厂区增加丙酮混合物残液、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甲酯/乙酸丙酯残液、甲苯、二甲苯残液、甲醇、乙醇残液、正庚烷、乙酸异丙酯混合物残液、四氢呋喃残液(MTBE)、N,N-二甲基甲酰胺残液(DMF)、环己烷、环己醇混合物残液的处置量;取消产品四甲基氯化铵固体的生产,增加四甲基氯化铵水溶液的生产;取消醋酸轻组分残液、芳烃焦油残液的处置及相应产品的生产。以上均不新增危废处置品种和产品品种,东厂区变动前后全厂处置量、产品产量均不变。本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见下表 1.4-1。

### 1.4.2 管线设置情况变动

由于塞拉尼斯醋酸轻组分残液由该企业自建焚烧炉焚烧处理,企业产品方案调整取消醋酸轻组分残液的处置,因此本项目东厂区醋酸轻组分残液输送管线取消建设;自化工大道西侧扬子石化氢气管线起沿现有管廊敷设至江宇环保东厂区界区的氢气管线由于扬子石化目前氢气产能不足,仅够自用,不对外销售,因此该氢气输送管线取消建设。本项目管线设置变动情况见下表 1.4-3。

### 1.4.3 冷却塔设计循环能力变动

西厂区冷却系统考虑为以后预留冗余,其中 3 台冷却塔设计循环能力由 400m<sup>3</sup>/h 提升至 450m<sup>3</sup>/h。该变动仅改变冷却塔设计循环能力,不改变企业实际循环水量。

### 1.4.4 排气筒内径变动

东厂区四甲基氯化铵装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水洗+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的 DA003 排气筒内径环评为 0.5m,实际建设为 0.4m。

### 1.4.5 储罐及仓库储存情况变动

由于产品方案优化调整,东厂区取消醋酸轻组分残液、芳烃焦油残液的处置及相应产品的生产,取消四甲基氯化铵固体产品的生产,因此东厂区储罐及仓库不再储存上述物质,相对应储罐空置。若后续空置储罐储存情况调整,将在后续新项目环评中进行调整。本项目东厂区储罐变动情况见表 1.4-3,仓库储存变动情况见表 1.4-4。

表 1.4-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一览表（涉及商业秘密，做删除处理！）

处置危废名称	危废处置量 (t/a)			变动前产能		变动后产能		最大产能变化量 (t/a)	年运行时数 (h)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产品名称	产品最大产能 (t/a)	产品名称	产品最大产能 (t/a)		
东厂区									





### 1.4.6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由于利用能力增加调整，东厂区增加丙酮混合物残液、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甲酯/乙酸丙酯残液、甲苯、二甲苯残液、甲醇、乙醇残液、正庚烷、乙酸异丙酯混合物残液、四氢呋喃残液（MTBE）、N,N-二甲基甲酰胺残液（DMF）、环己烷、环己醇混合物残液处置量，通过延长装置运行时间以达新增量的利用能力；西厂区处置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东厂区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情况见表 1.4-2。

表 1.4-2 东厂区变动前后设备、产能匹配性一览表（涉及商业秘密，做删除处理！）

序号	主要设备	利用残液名称或产品名称	精馏塔塔径 mm	设计能力 kg/h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危废处理量 t/a	生产时间 h	危废处理量 t/a	生产时间 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表 1.4-3 本项目东厂区输送管线变化情况一览表（涉及商业秘密，做删除处理！）

序号	名称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管径	材质	设计压力	温度	流量	输送起点	输送终点	长度	管径	材质	设计压力	温度	流量	输送起点	输送终点	长度	
1																		
2																		
3																		
4																		

表 1.4-4 东厂区储罐变动一览表（涉及商业秘密，做删除处理！）

序号	设备位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储存物质	储罐容 积 (m³)	最大储 存量 (t)	数量	设备名称	储存物质	储罐容 积 (m³)	最大储 存量 (t)	数量		
甲类罐区 1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设备位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储存物质	储罐容 积 (m <sup>3</sup> )	最大储 存量 (t)	数量	设备名称	储存物质	储罐容 积 (m <sup>3</sup> )	最大储 存量 (t)	数量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序号	设备位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储存物质	储罐容 积 (m <sup>3</sup> )	最大储 存量 (t)	数量	设备名称	储存物质	储罐容 积 (m <sup>3</sup> )	最大储 存量 (t)	数量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序号	设备位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储存物质	储罐容 积 (m <sup>3</sup> )	最大储 存量 (t)	数量	设备名称	储存物质	储罐容 积 (m <sup>3</sup> )	最大储 存量 (t)	数量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序号	设备位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储存物质	储罐容 积 (m <sup>3</sup> )	最大储 存量 (t)	数量	设备名称	储存物质	储罐容 积 (m <sup>3</sup> )	最大储 存量 (t)	数量		
36													
37													
38													
39													
40													
41													
42													

序号	设备位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储存物质	储罐容 积 (m <sup>3</sup> )	最大储 存量 (t)	数量	设备名称	储存物质	储罐容 积 (m <sup>3</sup> )	最大储 存量 (t)	数量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序号	设备位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储存物质	储罐容 积 (m <sup>3</sup> )	最大储 存量 (t)	数量	设备名称	储存物质	储罐容 积 (m <sup>3</sup> )	最大储 存量 (t)	数量	
53												
54												
55												
56												
57												
58												

表 1.4-5 东厂区仓库储存变动情况表（涉及商业秘密，做删除处理！）

序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储存物质	火灾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物质	火灾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甲类产品/中间料仓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序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储存物质	火灾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物质	火灾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序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储存物质	火灾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物质	火灾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8									
9									
10									
11									
12									
1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序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储存物质	火灾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物质	火灾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14									
15									
16									
17									
18									
19									
20									

1									
2									
3									
4									
5									
6									

注：建设项目甲类仓库存储的品种受上游原料供应商影响，不同时期内各类原料、产品的品种及最大存储量不定。建设项目甲类仓库各品种存储原则为：单一品种存储时，其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150t，各类产品均有存储时，各类产品最大存储量之和不超过 150t。







②NO<sub>x</sub>: 主要来自于焚烧的废气和次生危废中含氮化合物的热分解和氧化、天然气燃烧。

变动后, 为保证焚烧炉充分燃烧, 天然气用量不变, 该部分 NO<sub>x</sub> 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A 炉产生量为 0.073t/a, B 炉产生量为 0.084t/a。

焚烧的次生危废环评入炉物料中含氮化合物主要为 NMP、吡啶、DMF、哌啶、2-甲基哌啶, DMF 虽增加, 但增加部分不进内部焚烧炉焚烧, 因此该部分废气不增加。

综上, 变动后 A 炉 NO<sub>x</sub> 产生量为 21.614t/a, B 炉 NO<sub>x</sub> 产生量为 100.273t/a。

③HCl: 来自于废气和焚烧的次生危废中含氯化化合物的热分解。环评氯化氢产生量为 115.469t/a, 其中 A 炉 HCl 产生量为 23.036t/a、B 炉 HCl 产生量为 92.433t/a。按照处置量变动情况等比例计算, HCl 产生量共计为 97.511t/a, 其中 A 炉 19.453t/a、B 炉 78.058t/a。

④HF: 来自于废气和焚烧的次生危废中含氟化合物的热分解, 环评 HF 产生量为 5.588t/a, 其中 A 炉 HF 产生量为 1.116t/a、B 炉 HF 产生量为 4.472t/a。按照处置量变动情况等比例计算, HF 产生量共计为 4.719t/a, 其中 A 炉 0.942t/a、B 炉 3.776t/a。

⑤CO: 环评按照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因此变动前后该部分废气不变。

## 2) 烟尘

环评根据拟建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入炉物料元素指标情况, 入炉物料中灰分含量为 5.1%, 按照 9661 吨废液焚烧量核算, 本项目焚烧过程烟尘产生量为 492.73t/a。综上, A 炉烟尘产生量为 98.551t/a、B 炉烟尘产生量为 394.179t/a。

根据变动后废液焚烧量等比例核算, 本项目变动后焚烧过程烟尘产生量为 416.099t/a。综上, A 炉烟尘产生量为 83.224t/a、B 炉烟尘产生量为 332.85t/a。

## 3) 重金属

根据重金属物料平衡, 取消的醋酸轻组分残液涉及重金属, 取消的芳烃焦油不涉及重金属, 新增轻组分不进入内部焚烧炉焚烧, 因此变动后仅减少取消的醋酸轻组分残液部分涉及的重金属。即: 汞减少排放量 0.0005t/a, 铊减少排放量 0.0002t/a, 镉减少排放量 0.0002t/a, 铅减少排放量 0.001t/a, 砷减少排放量 0.0004t/a, 铬减少排放量 0.00005t/a, Sn+Sb+Cu+Mn+Ni+Co 减少排放量 0.001t/a。

## 4) 二噁英类物质

该部分废气环评按照焚烧炉监测数据核算，因此变动前后该部分废气不变。

#### 5) 烟气 SNCR 脱硝过程中氨逃逸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中要求：“脱硝系统氨逃逸浓度应控制在  $8\text{mg}/\text{m}^3$  以下”。该部分废气环评按照处理效率 50%进行保守计算，则氨排放浓度约为  $4\text{mg}/\text{m}^3$  核算，因此变动前后该部分废气不变。

#### 6) 非甲烷总烃

环评入炉物料中有机废液为 9661t/a (其中有机组分 7376.968t/a)，入炉物料中有机废气为 1180.295t/a，根据变动后废液焚烧量等比例核算，则变动后入炉物料中有机废液为 8158.489t/a (其中有机组分 6229.677t/a)，入炉物料中有机废气为 996.732t/a。

### 1.5.1.2 东厂区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企业通过将冷冻机冷冻水温度由  $7^{\circ}\text{C}$  降低为  $5^{\circ}\text{C}$ ，有助于废气中更多可冷凝成分凝结，提高二级冷凝效率，从而减少高浓度废气排放，将焚烧炉针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由 99.5%提高至 99.7%。

变动前后东厂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1.5-3、表 1.5-4，变动前后东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1.5-5、表 1.5-6。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 1.5.3 噪声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变动前后噪声产排情况不变。

### 1.5.4 固废变化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源强核算依据并依照不同危险废物处置量增加百分比进行等比例计算；取消处置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按照环评核算情况全部削减。本次变动西厂区处置量不变，与环评一致，不涉及污染物变动，因此本次变动影响分析仅对东厂区固废变化情况进行核算。

本项目东厂区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变化见表 1.5-10~11，表格中未列固废的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1.5-10 东厂区固体废物变化情况一览表 1 (涉及商业秘密, 做删除处理!)

序号	污染源	固废编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固废预测产生量 t/a	变动核算比例	变动内容固废预测产生量 t/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本项目东厂区废液焚烧炉最大焚烧总量为 9661t/a，芳烃焦油重组分精馏残液量减少 1502.511t/a，填补醋酸轻组分精馏残液量后多余新增轻组分精馏残液和 DMF重组分精馏残液均委外处置，不进入内部焚烧炉焚烧，变动后东厂区废液焚烧炉最大焚烧总量为 8158.489t/a。因此精馏残液另外增加 1502.511t/a。

表 1.5-11 东厂区固体废物变化情况一览表 2（涉及商业秘密，做删除处理！）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2												
3												

## 1.6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见表 1.6-1。

表 1.6-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全厂综合利用能力较环评不变，仅优化调整具体品种处置量，其中具体废物品种变动情况中最大增量约 19.44%，最小增量约 11.43%；西厂区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东、西厂区及全厂生产、处置能力均未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部分废物品种处置能力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部分废物品种处置能力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化	未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燃料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相应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发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内径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发生；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未变动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后，产品品种、污染防治措施保持不变；部分废物品种处置能力变化未导致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新增，未导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2 评价要素

### 2.1 评价等级及范围

本项目原环评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如下：

(1) 大气：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断依据，确定本项目东、西厂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一级，评价范围为以场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2) 地表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东、西厂区产生的废水经各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噪声：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 (A) 以下〔不含 3dB (A)〕，且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江宇环保东厂区、西厂区周边 200m 评价范围内均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4)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东厂区、西厂区建设项目均属于 I 类项目，管线工程属于 III 类项目。对照本项目及建设场地的地下水特征，故综合确定本项目管线工程的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工程边界两侧向外延伸 200m；东厂区、西厂区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周边 6km<sup>2</sup>。

(5) 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管线工程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东厂区、西厂区建设项目均属于 I 类项目。对照本项目及建设场地的占地规模和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故综合确定本项目东厂区、西厂区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区内全部占地范围以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6) 生态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管线均采用管廊架设，不涉及永久、临时占地。因此本项目管线工程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范围为线路中心线两侧外延 300m。

(7) 环境风险：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环境风险潜势为 IV<sup>+</sup>；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V<sup>+</sup>，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其中，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风险评价范围：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地表水风险评价范围：同地表水评价，不设置评价范围；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同地下水评价范围。

本项目变动后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如下：

(1) 大气：根据项目变动未导致废气产排情况变大，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地表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变动后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3) 噪声：变动后本项目建设场地所属声环境功能区 and 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4)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变动后本项目项目类别、建设场地敏感性未发生变化，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5) 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变动后本项目项目类别、占地规模和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未发生变化，因此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6) 生态环境：变动后已建管线建设方式未发生变化，因此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7) 环境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变动后本项目涉及增大危废和产品最大暂存量均不变，涉及取消的危废和产品均不再暂存，因此风险识别 Q 值减小，但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不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后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 2.2 评价标准

### 2.2.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

本项目六项基本污染物、氮氧化物、铅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镉、汞、砷、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表 A.1 浓度限值；氨、硫化氢、丙酮、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吡啶、甲醇和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苯酚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标准值；N, N-二甲基甲酰胺、丁醇、三氯乙烯、乙酸乙酯参照执行《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中的最大允许浓度；乙腈、二氯甲烷、二甲基乙酰胺标准值根据美国环保局工业环保实验室推算化学物质在环境介质中含量限度值计算模式计算的美国 AMEG (计算值)。根据环发〔2008〕82 号文，参照日本环境省 2007 年 7 月告示第 46 号，二噁英年平均浓度 0.6pgTEQ/m<sup>3</sup>。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2.2-1。

表 2.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NO <sub>x</sub>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A.1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铅	1 小时平均	250		
	年平均	0.5		
	季平均	1		
镉	年平均	0.0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A.1	
汞	年平均	0.05		
砷	年平均	0.006		
氟化物	24 小时平均	7		
	1 小时平均	20		
氨	1h 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 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硫化氢	1h 平均	10		
氯化氢	1h 平均	50		
丙酮	1h 平均	800		
甲苯	1h 平均	200		
二甲苯	1h 平均	200		
甲醛	1h 平均	50		
乙醛	1h 平均	10		
吡啶	1h 平均	80		
甲醇	1h 平均	3000		
	日平均	1000		
TVOC	8h 平均	600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0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苯酚	最大一次	20		
DMF	最大一次	30	《前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 最高容许浓度》(CH245-71)	
丁醇	最大一次	100		
三氯乙烯	最大一次	4000		
乙酸乙酯	最大一次	100		
乙腈	一次值	292	LD <sub>50</sub> =2730mg/kg, 美国 AMEG (计算值) <sup>①</sup>	
二氯甲烷	一次值	170	LD <sub>50</sub> =1600mg/kg, 美国 AMEG (计算值) <sup>①</sup>	
二噁英	年平均	0.6pgTEQ/m <sup>3</sup>	参照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 会制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注：①AMEG (计算值) 参考美国环保局工业环保实验室推算化学物质在环境介质中含量限度值的计算模式确定，其计算结果相当于我国的居住区大气允许浓度中的日平均浓度。计算公式为： $C(\text{mg}/\text{m}^3) = 1.07 \times 10^{-4} \times \text{LD}_{50}$ 。式中 LD<sub>50</sub> 为大鼠经口半数致死量 (单位：mg/kg)。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东厂区雨水排入长丰河，西厂区雨水排入槽坊河；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南京段）。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长江（南京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水体标准值。根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

境影响报告书》，长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值，槽坊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2-2。

表 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II类	III类	IV类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表 1
2	COD	mg/L	≤15	≤20	≤30	
3	氨氮	mg/L	≤0.5	≤1.0	≤1.5	
4	总磷	mg/L	≤0.1	≤0.2	≤0.3	
5	总氮	mg/L	≤0.5	≤1.0	≤1.5	
6	氟化物（以 F <sup>-</sup> 计）	mg/L	≤1.0	≤1.0	≤1.5	
7	石油类	mg/L	≤0.05	≤0.05	≤0.5	
8	挥发酚	mg/L	≤0.002	≤0.005	≤0.01	
9	二氯甲烷	mg/L	≤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表 3
10	甲苯	mg/L	≤0.7			
11	二甲苯	mg/L	≤0.5			
12	三氯乙烯	mg/L	≤0.07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2-3。

表 2.2-3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标准名称及编号	功能区类型	控制级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	3类	65	55	突发噪声：70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中筛选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2-4。

表 2.2-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CAS 编号	第二类用地（单位：mg/kg）
			筛选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800
7	镍	7440-02-0	900

序号	项目	CAS 编号	第二类用地 (单位: mg/kg)
			筛选值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 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0-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8-9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其他项目			
46	二噁英类 (总毒性当量)	-	4×10 <sup>-5</sup>
47	石油烃(C10~C40)	-	4500

(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未有地下水功能区划，地下水环境质量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进行评价，具体指标见表 2.2-6。

表 2.2-5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标准来源
pH	6.5~8.5			5.5~6.5, 8.5~9	<5.5, >9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氨氮	≤0.02	≤0.02	≤0.2	≤0.5	>0.5	
硝酸盐（以 N 计）	≤2.0	≤5.0	≤20	≤30	>3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1	≤0.01	≤0.02	≤0.1	>0.1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砷	≤0.005	≤0.01	≤0.05	≤0.05	>0.05	
汞	≤0.00005	≤0.0005	≤0.001	≤0.001	>0.001	
镉	≤0.0001	≤0.001	≤0.01	≤0.01	>0.01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铅	≤0.005	≤0.01	≤0.05	≤0.1	>0.1	
铁	≤0.1	≤0.2	≤0.3	≤1.5	>1.5	
锰	≤0.05	≤0.05	≤0.1	≤1.0	>1.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高锰酸盐指数	≤1.0	≤2.0	≤3.0	≤10	>10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150	≤300	≤450	≤550	>55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甲苯	≤0.0005	≤0.14	≤0.7	≤1.4	>1.4	
二氯甲烷	≤0.001	≤0.002	≤0.02	≤0.5	>0.5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总大肠杆菌群(个/L)	≤3.0	≤3.0	≤3.0	≤100	>100	
细菌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前后环境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

## 2.2.2 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①东厂区

##### （1）次生危废焚烧炉排放标准

东厂区工艺废气、罐区废气、装卸废气等有机废气引至次生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

次生危废焚烧炉的排气筒高度要求和技术性能指标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相关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2.2-6。

表 2.2-6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规定限值和技术性能指标表

焚烧处理能力 (kg/h)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m)						
<300		25						
300-2000		35						
2000-2500		45						
≥2500		50						
指标	焚烧炉高温段温度℃	烟气停留时间 s	烟气含氧量 (干烟气, 烟囱取样口)	烟气一氧化碳浓度 (mg/m <sup>3</sup> ) (烟囱取样口)		燃烧效率	焚毁去除率	热灼减率
限值	≥1100	≥2.0	6%~15%	1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99.9 %	≥99.99 %	< 5%
				≤100	≤80			

次生危废焚烧炉排放的颗粒物、CO、NO<sub>x</sub>、SO<sub>2</sub>、HF、HCl、Hg、Cd、Pb、As、Sn+Sb+Cu+Mn+Ni+Co、二噁英类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中的表 3 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见表 2.2-7。

表 2.2-7 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	30	1 小时均值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	一氧化碳 (CO)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3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300	1 小时均值
		2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4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5	氟化氢 (HF)	4	1 小时均值
		2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6	氯化氢 (HCl)	6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7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0.05	测定均值
8	铊及其化合物 (以 Tl 计)	0.05	测定均值
9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0.05	测定均值
10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0.5	测定均值
11	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	0.5	测定均值
12	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	0.5	测定均值
13	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 Sn+Sb+Cu+Mn+Ni+Co 计)	2.0	测定均值
14	二噁英类	0.5ngTEQ/Nm <sup>3</sup>	测定均值

注: 表中污染物限值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以 11%O<sub>2</sub> (干烟气) 作为基准, 将实测获得的标准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后获得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不适用于纯氧燃烧。根据以下公式换算:

$$\rho = \frac{\rho'(21-11)}{\psi(O_2) - \varphi'(O_2)}$$

式中:  $\rho$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sup>3</sup>;

$\rho'$ —实测的标准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sup>3</sup>;

$\psi(O_2)$ —助燃空气初始氧含量 (%); 采用空气助燃时为 21;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取值时间
$\psi'$ (O <sub>2</sub> )—实测的烟气氧含量 (%)。			

次生焚烧炉排放的甲醛、乙醛、甲醇、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酚类、三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DB32/4041-2021未作规定的丙酮、乙酸酯类、N,N-二甲基甲酰胺、丁醇、吡啶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相关标准。上述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2.2-8。

表 2.2-8 次生危废焚烧炉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b>A 套次生焚烧炉 (DA001)</b>				
甲醛	5	35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甲醇	50		1.8	
苯系物	25		1.6	
甲苯	10		0.2	
二甲苯	10		0.72	
酚类	20		0.072	
非甲烷总烃	60		3	
臭气浓度	/		15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氨	/		27	
硫化氢	/		1.8	
丙酮	40	50	9.35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乙酸酯类 <sup>b</sup>	50		7.8	
丁醇 <sup>a</sup>	40		2.7	
N,N-二甲基甲酰胺	30		4.05	
<b>B 套次生焚烧炉 (DA002)</b>				
甲醛	5	50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乙醛	20		0.036	
甲醇	50		1.8	
苯系物	25		1.6	
甲苯	10		0.2	
二甲苯	10		0.72	
酚类	20		0.072	
三氯乙烯	20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非甲烷总烃	60		3	
臭气浓度	/		60000 (无量纲)	
氨	/	50	7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硫化氢	/		5.2	
丙酮	40		19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乙酸酯类	50		16	
丁醇 <sup>a</sup>	40		5.4	
吡啶 <sup>a</sup>	4		4.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N,N-二甲基甲酰胺	30		8.1	

注：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b 乙酸酯类排放限值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限值的数学加和。

### (2) 其他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东厂区四甲基氯化铵利用单元、丙类综合库、实验室、甲类仓库及包装桶库产生的废气不进入次生危废焚烧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排放。因此，四甲基氯化铵利用单元排放的颗粒物（四甲基氯化铵）、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三甲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GB14554-93、DB32/4041-2021 未作规定的氯甲烷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丙类综合库、实验室、甲类仓库及包装桶库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上述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2.2-9。

表 2.2-9 其他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b>四甲基氯化铵利用单元废气 (DA003)</b>				
颗粒物 (四甲基氯化铵)	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0	
三甲胺	/		0.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氯甲烷 <sup>a</sup>	20		1.1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b>其他废气排口 (DA005、DA007、DA008、DA009)</b>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注：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东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括甲醛、乙醛、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酚类、三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酮、乙酸酯类、丁醇、吡啶、N,N-二甲基甲酰胺、颗粒物、氯甲烷、三甲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其中，甲醛、乙醛、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甲醇、酚类、三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

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相关标准；DB32/4041-2021 和 GB14554-93 未作规定的丙酮、乙酸酯类、丁醇、吡啶、N, N-二甲基甲酰胺、氯甲烷均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相关标准。上述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2.2-10。

表 2.2-10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甲醛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乙醛		0.01	
甲醇		1	
苯系物		0.4	
甲苯		0.2	
二甲苯		0.2	
酚类		0.02	
三氯乙烯		0.6	
非甲烷总烃		4	
颗粒物(四甲基氯化铵)		0.5	
丙酮		0.8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乙酸酯类 <sup>b</sup>		4	
丁醇 <sup>a</sup>		0.5	
吡啶 <sup>a</sup>		0.08	
N, N-二甲基甲酰胺		0.4	
氯甲烷 <sup>a</sup>		1.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三甲胺		0.08	
氨		1.5	
硫化氢		0.06	

注：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b 乙酸酯类排放限值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限值的数学加和。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取值见表 2.2-11。

表 2.2-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②西厂区

### (1) 次生危废焚烧炉排放标准

正常情况下，西厂区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处理站（水解池）废气等有机废气引至次生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

西厂区次生危废焚烧炉的排气筒高度要求和技术性能指标与东厂区一致，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相关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2.2-6。西厂区次生危废焚烧炉排放的颗粒物、CO、NO<sub>x</sub>、SO<sub>2</sub>、HF、HCl、Hg、Cd、Pb、As、Sn+Sb+Cu+Mn+Ni+Co、二噁英类排放标准与东厂区一致，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的表 3 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2.2-7。

西厂区次生危废焚烧炉排放的甲醛、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氯甲烷、三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DB32/4041-2021 未作规定的乙腈、DMF 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上述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2.2-12。

表 2.2-12 西厂区次生危废焚烧炉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b>2#排气筒</b>				
甲醛	5	35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苯系物	25		1.6	
甲苯	10		0.2	
二甲苯	10		0.72	
二氯甲烷	20		0.45	
三氯乙烯	20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		15000(无量纲)	
氨	/		27	
硫化氢	/		1.8	
乙腈 <sup>a</sup>	30		7.8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N,N-二甲基甲酰胺	30		4.05	

注：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2) 其他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正常情况下，西厂区仓库废气、灌装车间废气、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除水解池外其他单元）废气不进入次生危废焚烧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1#）排放。另外，焚烧炉检修期间，西厂区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处理站（水解池）废气、仓库废气、灌装车间废气、实验室废气等各类废气均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西厂区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甲醛、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氯甲烷、三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DB32/4041-2021 未作规定的乙腈、DMF 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上述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2.2-13。

表 2.2-13 西厂区其他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甲醛	5	26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苯系物	25		1.6		
甲苯	10		0.2		
二甲苯	10		0.72		
二氯甲烷	20		0.45		
三氯乙烯	20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臭气浓度	/		15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	/		20		
硫化氢	/		1.3		
乙腈 <sup>a</sup>	30			7.8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N,N-二甲基甲酰胺	30			4.05	

注：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西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括甲醛、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氯甲烷、三氯乙烯、乙腈、N,N-二甲基甲酰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其中，甲醛、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二氯甲烷、三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相关标准；DB32/4041-2021 和 GB14554-93 未作规定的乙腈、N,N-二甲基甲酰胺均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相关标准。上述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2.2-14。

表 2.2-14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甲醛	企业边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苯系物	界浓度 最高点	0.4	(DB32/4041-2021) 表 3	
甲苯		0.2		
二甲苯		0.2		
非甲烷总烃		4		
二氯甲烷		0.6		
三氯乙烯		0.6		
乙腈 <sup>a</sup>		0.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N, N-二甲基甲酰胺		0.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
氨		1.5		
硫化氢		0.06		

注：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具体取值见表 2.2-15。

表 2.2-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 污水排放标准

东厂区、西厂区各类污水经各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京胜科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南京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新科办发(2020)73号)规定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939-2020) 表 2 限值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2.2-16。

表 2.2-1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所在厂区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东厂区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5
	AOX (以 Cl <sup>-</sup> 计)	8.0
	苯酚	1.0
	挥发酚	2.0
	甲苯	0.3
	二甲苯 (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	1.0
	三氯乙烯	1.0
	氟化物	10
	石油类	20
	西厂区	pH (无量纲)

所在厂区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5
	AOX (以Cl计)	8.0
	甲苯	0.3
	二甲苯 (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	1.0
	三氯乙烯	1.0
	氟化物	10
	石油类	20

### ②回用水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东厂区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弃水回用于喷淋塔废气处理补充水，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相关指标限值；西厂区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锅炉和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相关指标限值。具体见表 2.2-17。

表 2.2-17 回用水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
1	pH	6.0-9.0	
2	化学需氧量	50	

焚烧炉配套的水洗塔和碱洗塔排水用于急冷塔回喷，其水质根据设计单位要求，全盐量按照 180g/L 的要求控制。

### ③雨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洁雨水排放的管理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要求进行，清洁雨水排放水质不得超过雨水最终收纳水体功能区目标。东厂区清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入长丰河，西厂区清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入槽坊河，长丰河、槽坊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取值见表 2.2-18。

表 2.2-18 雨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所在厂区	排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东、西厂区	清洁雨水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30	

		NH <sub>3</sub> -N	1.5	(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
		石油类	0.5	

###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厂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2-19。

表 2.2-19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65	55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 2.3 周边敏感目标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变动前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发生改变,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2.3-1、2.3-2。

表 2.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厂区	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东厂区	刘营村	118.84579	32.24978	居民区	50人	二类区	SE	2840
	西厂区	小宣村	118.77416	32.29338	居民区	170人	二类区	NW	2570
		大宣村	118.76931	32.29384		100人		NW	3000
		方巷新村	118.78185	32.28238		420人		S	1350
		金商坊	118.79005	32.29291		8100人		NW	1590
		毛许社区	118.79442	32.30874		200人		N	2450
		六合区龙池初级中学	118.80217	32.30559	学校	1000人		NE	2600

表 2.3-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厂区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本项目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地表水	东厂区	长江南京段	S	3800	大河	GB3838-2002 II类
		长丰河	S	315	小河	GB3838-2002 IV类
		中心河	E	40	小河	
	西厂区	长江南京段	S	5100	大河	GB3838-2002 II类
		槽坊河	N	625	小河	GB3838-2002 IV类
	四柳河	N	880	小河		
声环境	东厂区	/	/	/	/	GB3096-2008 3类
	西厂区	/	/	/	/	
生态	东厂区	长芦-玉带生	E	1400	22.46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

环境		态公益林				控区域
		马汉河-长江生态公益林	SW	4800	9.27km <sup>2</sup>	
		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	N	1400	5.73km <sup>2</sup>	
		滁河重要湿地(江北新区)	E	1800	4.04km <sup>2</sup>	
	西厂区	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	NE	860	5.73km <sup>2</sup>	
		马汉河-长江生态公益林	SE	2700	9.27km <sup>2</sup>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SE	3700	22.46km <sup>2</sup>	
		马汉河洪水调蓄区	SW	2900	1.29km <sup>2</sup>	
地下水	东厂区	/	/	/	/	GB/T14848-2017
	西厂区	/	/	/	/	
土壤	东厂区	/	/	/	/	GB36600-2018
	西厂区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前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结合前文，本项目变动前后环境评价要素均未发生变化。

### 3 环境影响分析

####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东、西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不新增，东厂区 DA003 排气筒内径环评为 0.5m，实际建设为 0.4m。本次针对 DA003 排气筒进行预测，变动前后排放速率均按照环评计，预测相关参数如下：

表 3-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涉及商业秘密，做删除处理！）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氯甲烷	NMHC	三甲胺	PM <sub>10</sub>
DA003-变动前											
DA003-变动后											

表 3-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9577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7
最低环境温度		-14.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污染源预测结果如下：

表 3-3 污染源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m	DA003-变动前								DA003-变动后							
	NMH 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MH C 占标 率(%)	氯甲烷 浓度 ( $\mu\text{g}/\text{m}^3$ )	氯甲烷 占标率 (%)	三甲胺 浓度 ( $\mu\text{g}/\text{m}^3$ )	三甲胺 占标率 (%)	PM <sub>10</sub> 浓度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占标率 (%)	NMH 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MH C 占标 率(%)	氯甲烷 浓度 ( $\mu\text{g}/\text{m}^3$ )	氯甲烷 占标率 (%)	三甲胺 浓度 ( $\mu\text{g}/\text{m}^3$ )	三甲胺 占标率 (%)	PM <sub>10</sub> 浓度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占标率 (%)
50	0.6302	0.0315	0.2908	0.0692	0.3393	0.4241	2.9084	0.6463	0.6302	0.0315	0.2908	0.0692	0.3393	0.4241	2.9084	0.6463
100	1.4987	0.0749	0.6917	0.1647	0.8070	1.0087	6.9171	1.5371	1.4987	0.0749	0.6917	0.1647	0.8070	1.0087	6.9171	1.5371
200	1.0995	0.0550	0.5075	0.1208	0.5920	0.7400	5.0746	1.1277	1.0995	0.0550	0.5075	0.1208	0.5920	0.7400	5.0746	1.1277
300	0.7357	0.0368	0.3396	0.0808	0.3962	0.4952	3.3956	0.7546	0.7357	0.0368	0.3396	0.0808	0.3962	0.4952	3.3956	0.7546
400	0.5530	0.0276	0.2552	0.0608	0.2977	0.3722	2.5521	0.5671	0.5530	0.0276	0.2552	0.0608	0.2977	0.3722	2.5521	0.5671
500	0.4337	0.0217	0.2002	0.0477	0.2335	0.2919	2.0015	0.4448	0.4337	0.0217	0.2002	0.0477	0.2335	0.2919	2.0015	0.4448
600	0.3547	0.0177	0.1637	0.0390	0.1910	0.2387	1.6369	0.3638	0.3547	0.0177	0.1637	0.0390	0.1910	0.2387	1.6369	0.3638
700	0.3019	0.0151	0.1393	0.0332	0.1625	0.2032	1.3932	0.3096	0.3019	0.0151	0.1393	0.0332	0.1625	0.2032	1.3932	0.3096
800	0.2605	0.0130	0.1202	0.0286	0.1402	0.1753	1.2021	0.2671	0.2605	0.0130	0.1202	0.0286	0.1402	0.1753	1.2021	0.2671
900	0.2275	0.0114	0.1050	0.0250	0.1225	0.1531	1.0500	0.2333	0.2275	0.0114	0.1050	0.0250	0.1225	0.1531	1.0500	0.2333
1000	0.2009	0.0100	0.0927	0.0221	0.1082	0.1352	0.9270	0.2060	0.2009	0.0100	0.0927	0.0221	0.1082	0.1352	0.9270	0.2060
1200	0.1609	0.0080	0.0743	0.0177	0.0866	0.1083	0.7426	0.1650	0.1609	0.0080	0.0743	0.0177	0.0866	0.1083	0.7426	0.1650
1400	0.1327	0.0066	0.0612	0.0146	0.0714	0.0893	0.6123	0.1361	0.1327	0.0066	0.0612	0.0146	0.0714	0.0893	0.6123	0.1361
1600	0.1119	0.0056	0.0516	0.0123	0.0602	0.0753	0.5164	0.1148	0.1119	0.0056	0.0516	0.0123	0.0602	0.0753	0.5164	0.1148
1800	0.0961	0.0048	0.0443	0.0106	0.0517	0.0647	0.4434	0.0985	0.0961	0.0048	0.0443	0.0106	0.0517	0.0647	0.4434	0.0985
2000	0.0837	0.0042	0.0386	0.0092	0.0451	0.0563	0.3864	0.0859	0.0837	0.0042	0.0386	0.0092	0.0451	0.0563	0.3864	0.0859
下风向最大浓度	1.5056	0.0753	0.6949	0.1655	0.8107	1.0134	6.9489	1.5442	1.5056	0.0753	0.6949	0.1655	0.8107	1.0134	6.9489	1.5442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根据预测结果虽然 DA003 排气筒内径减小，但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不变，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不变，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均为园区企业，不涉及新增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是不增大的。

###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东、西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是不增大的。

###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设备数量不变，噪声产排情况不变，因此对于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变。

###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量增大，但固体废物不外排，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不变的。

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的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废仓库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涉及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情况减少，因此变动后环境风险影响是减小的。

### 3.6 总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因此无需新增总量。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环评批复执行。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对于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总量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结论及建议

### 4.1 结论

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宇环保”）建设“推行危废管输、系统技改、创建‘无废园区’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建设（宁新区管审环建〔2024〕24 号），江宇环保东、西厂区已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8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将本项目纳入，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结果，目前本项目较环评报告存在以下变动：

（1）东厂区产品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根据环评，东厂区产能包括丁醇、丙酮、苯酚等 52 种产品，各产品不可能同时达到最大产量，所有产品产能总量不超过 137160t；西厂区产能包括 1,4-丁二醇、异丙醇、乙腈等 9 种产品，各产品不可能同时达到最大产量，所有总产品产量不超过 89033t。本项目变动后，东厂区产能包括丁醇、丙酮、甲苯等 48 种产品，各产品不可能同时达到最大产量，所有产品产能总量不超过 129450t；西厂区产能包括 1,4-丁二醇、异丙醇、乙腈等 9 种产品，各产品不可能同时达到最大产量，所有总产品产量不超过 89033t。

（2）由于塞拉尼斯醋酸轻组分残液由该企业自建焚烧炉焚烧处理，因此本项目东厂区醋酸轻组分残液输送管线取消建设；自化工大道西侧扬子石化氢气管线起沿现有管廊敷设至江宇环保东厂区界区的氢气管线由于扬子石化目前氢气产能不足，仅够自用，不对外销售，因此该氢气输送管线取消建设。

（3）西厂区冷却系统考虑为以后预留冗余，其中 3 台冷却塔设计循环能力由 400m<sup>3</sup>/h 提升至 450m<sup>3</sup>/h。

（4）东厂区四甲基氯化铵装置配套的 DA003 排气筒内径环评为 0.5m，实际建设为 0.4m。

（5）由于产品方案优化调整东厂区取消处置部分危险废物，因此东厂区储罐及仓库贮存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变动后，东、西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不新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不增大的。

(2) 本项目变动后，东、西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不新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不增大的。

(3) 本项目变动后设备数量不变，噪声产排情况不变，因此对于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变。

(4) 本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量增大，但固体废物不外排，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不变的。

(5) 本项目变动前后涉及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情况不变，因此变动后环境风险影响是不变的。

(6)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因此无需新申总量。总量要求仍按照环评批复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结论：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环评结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可以纳入排污许可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4.2 建议

1、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将变动内容纳入排污许可，及时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2、本结论仅适用于纳入本报告的变动内容，项目后续发生的其他变动，应根据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